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5〕5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 100 米处厂房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从 2025 年 5 月 24 开始，在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基础上擅自新增染整工序。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的规定，该行为构成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后，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 年 8 月 8 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8月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025年8月10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博诚纺织有限公司对色缸差表》复制件（2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2025年8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申请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2025年9月4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9月6日，你单位在《揭阳日报》第2版刊登了《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承诺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新增的染整工序项目属报告书类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 § 1.8 裁量标准，结合你单位违法情节，对单位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为 20%；对项目属报告书类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裁量权重增加 10%，即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3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30%×100 万=30 万元。

依据《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以及“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 2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按拟处罚款金额 30 万元的 40%降低处罚，

降低后罚款金额为 18 万元，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20 万元，按法定最低罚款额 20 万元进行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